

特别关注

□ 本报记者 李亮

汲取“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案”深刻教训

新闻界的一堂生动法制课

2015年12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原总裁沈颖等涉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强迫交易罪对被告单位二十一世纪传媒公司判处罚金人民币948.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948.5万元;对系列案件的其余被告单位分别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至5443万元;以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等数罪并罚,判处二十一世纪传媒公司原总裁沈颖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对系列案件的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一年六个月至十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和沈颖等绝大多数被告人均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至此,在新闻界,乃至全社会引起广泛关注的二十一世纪传媒案尘埃落定。

二十一世纪传媒案已成过去时,但这一案件带给人们,特别是媒体人的反思和影响还远未散去,并将会以各种各样的形式长期存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年12月24日就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总裁沈颖等涉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沈颖及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处以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罚款。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新闻敲诈等违法行为在谋取私利的同时,蚕食着媒体的公信力,侵害了公众的利益

我们再来重温一下二十一世纪传媒案的简单案情。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二十一世纪传媒公司及沈颖为谋取经济利益,由沈颖确定考核办法与具体指标,与其统一掌控的相关媒体和广告、运营公司互相勾结,选择正处于拟上市、资产重组商业敏感期等情形的企业,利用企业对媒体登载负面报道的恐惧心理,采取有借撤稿、删稿、不跟踪报道等“有偿不闻”的方法,以广告费、赞助费等名义向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被害单位索取钱财共计728万余元。

法院同时查明,2009年12月至2014年8月,二十一世纪传媒公司、沈颖等及其统一掌控的相关媒体和运营、广告公司,通过上海润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麒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财经公关公司,利用登载负面报道给被害单位施加压力,或列举因未投放广告导致上市失败事例,或利用被害单位担心出现负面报道的恐惧心理,迫使70家被害单位签订广告合同,涉及金额1897万余元。

“二十一世纪传媒案相关涉案人员之所以一步步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渐行渐远,根本原因是面对生存压力和利益诱惑,心中的“防火墙”逐渐坍塌,将盈利的手伸过红线。”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欣直言道。

二十一世纪传媒案的危害性是严重的,体现在多个方面。

“被受害的企业不仅遭受了财物上的损失,企业自身的发展规划也被打乱了,企业与媒体的关系陷入了一种错误的恶性循环中。这种事件蔓延后,实际上也扰乱了资本市场。”沈颖在法庭上说。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用“报纸都报道了”“电视台都播了”来证明某件事情的真实性,新闻媒体在老百姓的心中具有较高地位。不良媒体人实施有偿新闻和新闻敲诈行为,在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同时,也在蚕食着媒体的公信力。更为严重的是,受利

益驱动,媒体选择性地报道和有目的性地屏蔽信息,不知不觉间扭曲了事实真相,误导了公众,侵害了公众和社会的利益。

随着舆论监督作用的不断加强,对舆论起着导向作用的新闻界也逐渐成为一种隐性权力。由于种种原因,这种隐性权力很容易成为一种权钱交易的标的,一些不良媒体人利用报道权、监督权牟取利益,通过违法手段进行所谓的“新闻监督”,实际上,是在用商业利益绑架媒体的公信力,这样做只能污损新闻业的社会声誉,降低舆论监督的作用和影响。

无论是公民还是记者,对于“有偿新闻”“有偿沉默”,都应坚决说“不”

2001年1月,《21世纪经济报道》创办发行,这是一份“承载着新闻理想与抱负”的报纸,主要创办者为沈颖、陈东阳等人。当时年仅30岁的沈颖,曾任《南方周末》报社新闻部主任。执掌21世纪报系后,沈颖带领团队开疆拓土,力图成为中国商业财经报纸的领跑者。

然而,沈颖选择的道路背离了自己的初衷,21世纪报系也背离了广大读者曾经的期待。

2010年证券市场IPO重启,沈颖也就此带领21世纪报系走上了一条利用负面报道和“有偿不闻”的敛财之道,与职业操守渐行渐远。

对于二十一世纪传媒案,在社会上存在着不同的声音,一小部分新闻从业者把沈颖等犯罪行为,看做是激烈竞争下传媒时代的一种不得已的“经营模式”,甚至认为沈颖有值得同情的一面。尽管这种声音很微弱,但具有一定代表性。

对于所谓“经营模式”的声音,回答很明确:敲诈勒索不是新闻媒体的“经营模式”,当然更不是我国新

闻界的常态化表现。新闻媒体正规的经营模式应是通过强化自己的信息服务,获得广告主的青睐和消费者的支持。新闻媒体应把自己看作是一个信息的供应商,按照平等互利协商的原则,与目标客户达成协议,而不应是以自己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相要挟,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否则,不仅违反新闻职业道德,而且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法律。

所谓“经营模式”的说法,根本站不住脚,不过是沈颖等人给自己的犯罪行为的一种辩解。

还有一种声音是,二十一世纪传媒案是否表示要强化对资本市场的舆论监督。“恰恰相反,资本市场并不需要舆论监督,资本市场的任何变化都关系到股东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企业的健康发展乃至国计民生,公众的知情权必须得到保护,媒体的监督权需要正确行使。对于媒体而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新闻的真实性是根本;对于企业而言,诚信守法、规范经营是底线。各类市场参与者都应当在法律的轨道上运行,共同推进市场的规范化、法治化。”资深法律界人士赵国俊说。

有一种说法值得警惕。沈颖在自述中坦言:“自己有一种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认为自己的行为在行业内比较普遍,没有充分反省这种行为的恶劣性质。”

不论沈颖的这番言论出于什么目的,但言论确实代表了一部分人的想法。然而这并不正确。首先,我国的法律从来不存在法不责众的问题,任何人,无论众人还是个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都会受到相应惩罚。其次,任何人对违法犯罪行为不应抱有侥幸心理,违法必被究。

因为职业特点,媒体从业人员往往会成为各种利益关系交织的节点,面对很多现实的诱惑。但无论如何,知法守法是基本要求。无论是公民还是记者,对于“有偿新闻”“有偿沉默”,都应坚决说“不”。

防微杜渐胜过亡羊补牢,对于新闻敲诈等违法行为要抓早抓小,治病于未发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长期小问题的累积终于造成了崩溃,悔之晚矣!”在庭审的最后陈述阶段,沈颖展开悔罪书,表达自己的痛悔。

我们相信沈颖的忏悔是真诚的,只是这忏悔来得晚了些。但对于许多媒体从业者来说,沈颖的忏悔是一剂清醒剂,应当入心入脑。

不只沈颖,很多罪犯实施违法行为就是从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小事开始。有的记者认为:“采访对象提供食宿,报销路费,是顺理成章的。”也有的记者认为:“我的报道提高了企业影响力,给企业带去了丰厚利益,他们给我一些帮助也是应该的。”

类似以上这些想法,目前在媒体界具有一定市场,默认这些说法的媒体记者也不在少数。然而,就是这些看似没什么大事的想法,都是违法的,有的甚至已经构成犯罪。如果这些人没有认识到,或者已经意识到了却依然一意孤行,一定会成为沈颖的后来者。

新闻媒体的新闻采访权、舆论监督权等都是职业赋予的权利,是个人代表单位行使的公权力,不能异化为待价而沽的牟利工具,媒体从业者坚决不能利用手中的权力进行寻租和牟利。否则,轻者违纪,重者犯罪。

长期以来,新闻界一直在进行职业道德的教育,以提高从业者的职业道德水准,这是非常必要的。此外,媒体从业者也迫切需要接受法制教育,使他们心中时刻有法的意识,让他们时刻通过法来厘清是非,让守法成为一种自觉。

除了媒体从业者需要自知、自制外,全社会也应形成预防和惩治新闻敲诈等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打出组合拳,建立健全行政监管、司法制裁、行业自律多管齐下、联动配合的机制,推进传媒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首先,进一步提高我国新闻行政监管水平,实现监管的常态化。国家新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从记者证管理、记者站管理、采编流程管理、经营行为管理、信用机制建设、年检制度、执法人员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并尽快完善报刊退出机制,淘汰那些长期经营不善、管理混乱、采编质量低下的新闻媒体。

“其次,国家应加大惩处力度,增加新闻违法的成本。同时司法机关应严格司法,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处,充分发挥判决的惩戒和警示作用。”郑欣说。

防微杜渐胜过亡羊补牢。对于新闻敲诈等违法行为要抓早抓小,治病于未发。抓早是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早发现早教育早提醒;抓小是小处不遗漏,做到小错、小节零容忍。抓早抓小才能避免“温水煮青蛙”、由“小错”酿成“大祸”。

对于沈颖的教训,我们应秉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真诚希望沈颖的后来者越少越好,这将是法律界的幸事,新闻界的幸事,更将是全社会的幸事。

近年来,中央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部署财税改革和税收工作,使税收职能作用不仅仅局限在经济领域,而是更深地参与国家治理各个方面。同时,“税收法定”原则也得到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税收法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它不仅有利于用法律形式规范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而且有利于规范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随意性。”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

围绕落实“税收法定”,不断突破《税收征管法》修订的重点难点,在建立纳税人识别号制度、规范税收征管基本程序、明确自然人税收征管和服务制度安排、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制度、完善纳税人权益保护体系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进展。2015年1月5日,《税收征管法(征求意见稿)》公布,受到广泛关注。

“税收法定既包括立法层面由全国人大行使税收立法权,也包括在执法层面,税务机关必须严格依法治税。”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说。

全面拓展税收法治探索

大连市某商贸公司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被责令补缴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该公司没有按税务行政复议的前置条件缴纳税款和滞纳金,就提出行政复议,大连市国税局依法决定不予受理。公司不服不予受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015年11月,大连市国税局副局长徐成义在法庭上与原告代理人展开辩论,阐述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过审理,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按照“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要求,上海、深圳、广西、青岛等地税务部门均制定和实施了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

“税收在各个领域影响越来越广泛,相关案件增多很正常,税务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案件也应该成为一种常态,这是尊重纳税人权利的一种表现,也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税收遵从度,促进税务机关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刘剑文认为。

税务部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整税收关系、规范税收秩序、化解税收矛盾,并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创造性地推出一系列制度措施。比如,聘请法律顾问,强化执法监督。河北省国税局推行“一局一法律顾问”,118名内部公职律师和77名外聘律师,实现了省、市、县三级法律顾问全覆盖。

再如,推进同案同办,实施柔性执法。完善税务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探索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和柔性执法、疏导等方式,让依法治税既有威严又充满人情味。宁波市国税局选择经典案例作为基层执法“参照物”,力促情节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税案达到“同案同办”,避免处罚畸轻畸重;青岛市国税局系统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疏导、行政协议、行政奖励等方式公正文明执法。

守住不收过头税的底线

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税收收入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下,国家坚持实施结构性减税,包括推进营改增、加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力度等,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既要落实减税政策,又要完成税收任务,是对税务部门依法治税能力的现实考验。税务部门将依法征费贯穿组织收入工作全过程,切实防止和坚决查处过头税行为,实现了税收收入量增质优。

优化出口退(免)税管理,便利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是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举措。“国税部门在收入压力很大情况下,切实做到及时足额退税,对我们出口企业生产经营给予了很大支持!”收到2015年11月份105.4万元退税款后,湖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严俐说。

全球规模最大的的一次性PVC手套生产企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仅2个工作日就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和124.78万元预退税款后,公司财务部长白雪莲感慨:“当前的市场形势,每1元钱每1分钟都可能关系到企业发展,退税新办法实实在在了帮了企业大忙。”

王军强调,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是各级税务部门和广大税务人员的一项基本职责;主动依规减免税,不打折扣,是各级税务部门和广大税务人员的另一项基本职责;完成预算确定的税收收入任务压力再大,也不能收过头税,应成为各级税务部门和广大税务人员税收征管工作中的一条红线。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减免税核算工作方案》,力争应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不漏一户,应该依法落实的税收优惠不少一分。

同时,税务机关日常税收征管中,强化税务稽查,保持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防止税收流失,净化税收法治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治税是税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将有力推动国家治理法治化和现代化。”刘剑文说。

专家观点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姚泽金:

传媒市场化之路应走向法治化

21世纪报系新闻敲诈案近日一审宣判,这个一度震动传媒界的案件再次引发广泛关注。

从案情爆出一审宣判,媒体人纷纷发声,提出质疑或反思。可以看到,公共评论中绝大多数都集中在对新闻理想和职业道德的讨论上。沈颖,从一名充满才华情怀与新闻理想的“新闻圣徒”一步步走向“囚徒”之路,其违法犯罪的过程极富戏剧性,同时也极具代表性。但是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我们关注和深思,在一些私下场合和网络空间,有些媒体人对沈颖等人表示同情,甚至还有人为之鸣冤。作为同道,同气连枝,同声相助,心情可以理解,但若是非不分、善恶不明,则不免让人觉得有点“同病相怜”。实际上,纵观这些年传媒

业曝出的新闻敲诈案件,不难看出,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并不稀见,私下里不少同业者“同病相怜”的心理也就不难理解了。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传媒业正在经历深刻变革,传媒市场化的进程逐步加快、范围不断扩大、程度越加深化。在巨大的市场竞争和互联网媒体快速扩张的双重压力下,传统媒体的生存空间和发展空间受到极大的挤压。如何确保媒体市场化经营合规合法,已经成为行业不得不面临的问题。传媒的市场化改革将媒体自身利益交织进各类商业利益关系网,增加了媒体行为的复杂性。对此,媒体人和大众都应该具有理性认识。考虑到市场化改革后的媒体商业属性的趋

强,媒体追求自身经济利益与新闻报道实现公共利益的原则不免发生冲突。本案中,这种冲突集中体现在媒体经营者沈颖扮演的双重角色上。当实现公共利益与追求媒体商业利益的责任集于一人之身时,二者孰轻孰重?如何调整二者关系,依法规范媒体的商业行为,保障公共利益,成为改革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长期以来,涉及有偿新闻等利益冲突的问题,传媒行业一贯倾向于诉诸新闻伦理、职业道德与行业自律,极少诉诸法律,这不能不说新闻行业的发展秩序和治理水平离法治化还有较大距离。通过本案的判决,媒体人应当意识到,改革绝不再是罔顾已有法律规则的借口。有人说,媒体行业

的市场化改革缺少明确的方向和规则指引,更有甚者提出“改革就是违法”的观点。这些说法和观点正体现了媒体人法治观念淡薄之弱点。稍加分析不难看出,相关违法行为并非规则漏洞所致。无论是行业规范还是法律规范都不存在纵容新闻敲诈或新闻交易等违法行为的漏洞,纵使新的商业模式不断出现,也并不影响已有法律规范的效力。在本案之前,新闻敲诈之所以由个案行为发展到行业屡见不鲜的现象,不外乎部分从业者和相关企业对涉及传媒领域的监管、执法和司法抱有侥幸心理。而本案从立案侦查到判决作出,让媒体人、企业和公众看到了我国传媒领域实现法治的可行性与执行力,表明传媒市场化之路正在迈向法治化。



为备战春运,全国铁路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安检危工作,强化安检人员教育培训,严格安检设备检修,完善工作勤务制度,加大易燃易爆危险品检查力度,切实保障旅客出行安全。图为民警在山西大同火车站广场向旅客宣传安检有关规定。梁西征摄